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69號

原　　告　韓琇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賓振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6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一所示QR-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 ⑴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（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 ⑵查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5年度訴字第629號刑事案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然觀諸上開刑事判決及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賓振呈係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嗣於同年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桃園市○鎮區鎮○街0號前，欲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之際，即為埋伏員警當場逮捕，致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止於未遂；且該20萬元嗣已合法發還原告，原告並未因被告上開行為實際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害。又上開刑事判決雖記載原告自114年9月間起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，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賓振呈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係自114年12月6日起，且就被告所涉具體詐欺行為，僅認定其於同年月13日欲向原告收取20萬元之未遂犯行，並未認定被告有參與原告此前遭詐欺之行為，亦未認定原告此前所受財產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何因果關係。是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請具體說明其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因事實、各項損害之內容及金額計算方式，並就其主張之損害與被告本案犯罪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詳予

	敘明；如請求之款項包含114年12月13日前已遭詐欺集團騙取之款項，並請具體說明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何共同詐欺、幫助或其他侵權行為，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。
2	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
3	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
4	常見問答

附表二（新臺幣）：

被害人	日期	詐騙方式	交付款項方式	對象	金額	結果
韓琇玲	114/12/13	假投資詐騙	現金面交	賓振呈	200,000	未遂